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08-09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20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136 3281

張女士：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2009年1月20日來函及條例草案經進一步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經收到。

本部對經修訂的上訴機制有進一步提問，敬希澄清。有關問題如下——

- (a) 關於根據新訂第78G條針對第78B條命令提出的上訴，若在市務服務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尚未就原先的命令作出裁決前，已有人在其後針對命令的更改提出上訴，有關情況將如何處理？在程序上，首項提出的上訴會否自動失效，抑或會加入新條文，就首項上訴的這種情況作出規定？
- (b) 根據經修訂的上訴機制，感到受屈的人可同時根據新訂第78G(1)條針對第78B條命令提出上訴，以及根據新訂第78H條向區域法院或小額錢債審裁處申請補償。下述情況會否異常：倘若上訴委員會根據新訂第78G條裁定主管當局的決定合理，維持原來的命令，但區域法院或小額錢債審裁處卻根據新訂第78H(1A)條裁定主管當局沒有合理理由作出第78B條命令，因此判給補償？如果把維持、更改或推翻第78B條命令的職能交由區域法院或小額錢債審裁處負責，而非交由上訴委員會負責，便可消除上述異常情況。

- (c) 根據新訂第78H(1A)(a)條，感到受屈的人須證明主管當局沒有合理理由作出第78B條命令。閣下會否認為下述方式更恰當：倘若上訴委員會裁定主管當局沒有合理理由作出第78B條命令，便容許區域法院或小額錢債審裁處接納向上訴委員會所作的證供而無須進一步加以證明，而不是要求獲上訴委員會裁定就第78B條命令上訴得直的受屈的人再次向區域法院或小額錢債審裁處證明此點？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葉蘊玉女士及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總議會秘書(2)5

2009年1月21日